

(上接B056版)

4.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8.6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90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业绩在2025年度业绩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6.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6年7月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の説明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7,388.49	17,388.49	19,054.09	19,054.09
每股净资产(元)	4.70869	4.70869	4.70869	4.70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8.69	4,708.69	4,708.69	4,7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5.90	985.90	985.90	9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6%	1.81%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3%	2.22%	2.65%	2.49%
每股现金红利(元)	0.00	0.00	0.00	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8.69	4,708.69	4,708.69	4,7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5.90	985.90	985.90	9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89%	1.79%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53%	2.53%	2.26%	2.4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基于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末实现完毕的假设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均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分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事项的影响,并且应注意公司对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进行针对性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也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市三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部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等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合格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的持续,抢占行业先机,发挥公司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品牌及声誉优势、偏光片行业优势等,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 强化目标管理,提升经营水平  
公司将继续按照授权明确、控制有力、运转高效的,以战略为导向,以制度为依归,以强化执行为基础,进一步明确目标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的稳步增长。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 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层级考核、激励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业绩目标。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整合内外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加快合肥生产基地建设,增强对下游主要面板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范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资本市场监管中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回报规划,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发行人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实施指南后,如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深圳市三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于2026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 26,664,96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全部由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认购。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控制的公司,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主楼楼1401号-14013

法定代表人:黄志华

注册资本:201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WB69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三利谱控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利谱100%股权,为三利谱的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张建军先生之子张孜利、张建军先生配偶魏婧清分别持有深圳市三利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4%、49%和1%份额,张建军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控制深圳市三利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间接控制三利谱,张建军先生为三利谱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交易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43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调整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4,96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2 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出资金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本数)。

(1) 如1 方发行前根据本协议第3.2条导致发行价格发生变化;(2) 发行前根据本协议第2.3条导致发行价格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要求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或股份数量,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 认购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 2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3) 现金分红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3.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成后并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缴款通知应载明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2) 甲方应在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3) 甲方应在乙方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款后,尽快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税费承担

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发行所产生的依法应由其缴纳的承租的税费和费用(如有)。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限售期

1.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前述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或政策要求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的取得的股票亦按照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乙方发行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 乙方发行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证明,或在本次以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费、索赔等费用、开支)。

2. 本违约违约责任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以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发行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金实力、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解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定价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3.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上接B057版)

1. 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2025年末总股本502,896,01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8,717.9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假设发行价格不低于2026年4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5.56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不超过62,096,205股(含本数)。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3.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2. 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假设发行	发行前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46,289.60	46,289.60	46,289.60	46,498.22
每股净资产(元)	4.70869	4.70869	4.70869	4.70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8.69	4,708.69	4,708.69	4,7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5.90	985.90	985.90	9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1	0.10171	0.10171	0.1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3	0.02143	0.02143	0.0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1	0.10171	0.10171	0.1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3	0.02143	0.02143	0.0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3%	2.143%	2.143%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923%	2.923%	2.923%	2.923%
每股现金红利(元)	0.00	0.00	0.00	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8.69	4,708.69	4,708.69	4,7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5.90	985.90	985.90	9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1	0.10171	0.10171	0.1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3	0.02143	0.02143	0.0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1	0.10171	0.10171	0.1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3	0.02143	0.02143	0.0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3%	2.143%	2.143%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923%	2.923%	2.923%	2.92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期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应对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存在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会造成冲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